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

关于组织实施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工作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37号）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期限

风险准备金原则上按季申报缴纳。按季缴纳确有困难的，可按年缴纳。按季缴纳的，缴纳义务人应当于季度终了2个月内申报并缴纳应缴费款，按年度缴纳的，应当于次年2月底前申报缴纳应缴费款。各地税务机关将于次年3月底前根据缴纳义务人申报的汽油、柴油实际销售数量，对缴纳义务人风险准备金进行汇算清缴。2020年一季度、二季度应缴的风险准备金应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申报、缴纳。

二、申报缴费渠道

缴纳义务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缴纳。

三、征收标准

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20年一季度和二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表

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

2020年8月31日